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眞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10028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理念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
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國教署官方網頁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)開放下載，供學校教學運用參考。

四、另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(https://hps.tc.edu.tw/ee

/2021/p10-5.html)亦彙整相關「動物保護教育教材」相關連結資訊，各校亦可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4 10:14:13

裝 訂 線

91